

债券代码：135685.SH
债券代码：145076.SH
债券代码：143443.SH
债券代码：143697.SH
债券代码：143879.SH

债券简称：16 中民 F2
债券简称：16 中民 F3
债券简称：17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说明。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2”）、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3”）、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中民 G1”）、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1”）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

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16中民F2”、“16中民F3”、“17中民G1”、“18中民G1”和“18中民G2”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4年3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通过了修订《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按照该信披办法，姚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一职。

截止本临时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已召开2次董事会，讨论并审议新任信披负责人的人选问题，暂未能获得通过。发行人目前仍在积极推动信息披露负责人的遴选工作，力争早日完成选聘。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中民F2”、“16中民F3”、“17中民G1”、“18中民G1”和“18中民G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